

附件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六项任务 整改完成情况表

序号	第十六项
整改任务	<p>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p>
整改目标	<p>迅速遏制非法洗砂洗泥活动多发势头，逐步建立健全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维护全省河道水生态环境健康，推动可持续发展。</p> <p>根据《广东省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我厅的整改目标：2023年底前，摸清我省建筑市场各</p>

	<p>类砂的供需情况，以及现有陆地洗砂场地分布和生产量等情况。加强建筑用砂和建筑废弃物日常监管，防止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房屋市政工程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的海砂，防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内清洗倾倒建筑垃圾。</p>
<p>整改措施</p>	<p>1. 摸清情况。对我省建筑市场海砂、河砂、机制砂的供需情况及市场占比，现有陆地洗砂场地分布和生产量等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和梳理。</p> <p>2. 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建筑用砂管理，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用砂堆放场和用砂质量进行全面检查，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的海砂等违法行为；对建筑废弃物加强监管，防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内清洗倾倒建筑垃圾。</p> <p>3. 严格执法。对查获不符合标准规范用于建筑市场的海砂，以及在出海水道清洗的建筑垃圾，深挖溯源，查清来源和渠道，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4. 按职责配合抓好相关工作落实。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执法，加强陆地海砂淡化场建设和淡化海砂氯离子含量检测，发布通告，制定、出台洗砂管理办法，完善执法标准等。</p>
<p>整改完成情况</p>	<p>一、加强组织领导</p> <p>按照《广东省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p>

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省工作方案》)要求,经厅长办公会、厅党组会研究审议通过,印发《关于加强工程用砂质量监管的分工方案》,并结合我厅工作实际,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建筑用砂情况统计专项行动,强化房屋市政工程用砂和混凝土质量管理专项行动,及建筑垃圾处置专项整治行动。

二、扎实开展建筑用砂情况统计

一是建立科学的建筑用砂统计工作机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建筑用砂统计范围和具体实施办法,赴海砂开采等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调研,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等单位印发《关于落实中央督察组指出问题整改做好建筑用砂统计工作的函》(粤建科函〔2022〕195号),要求各地做好本地区海砂、河砂、机制砂生产的产能、产量、企业规模等情况的统计工作,并定期上报数据,建立建筑用砂统计报告的长效机制。2023年,全省建筑用砂年度累计使用量为22877万吨,其中,淡化海砂3584万吨,占比16.1%,河砂3022万吨,占比13.3%,机制砂13828万吨,占比59.9%,其他砂2442万吨,占比10.7%。全省建筑用砂年度累计生产量为7334万吨,其中淡化海砂1551万吨,占比22.1%,河砂349万吨,占比4.7%,机制砂3278万吨,占比44.4%,其他砂2156万

吨，占比 28.8%。全省洗砂场数量 1442 家，设计产能 33262 万吨/年，年度累计实际产量 9169 万吨。二是开展全省建筑用砂供需情况调研。针对全省建筑用砂供需情况不平衡的现象，2023 年 7 月，我厅组织相关人员，赴珠海、江门开展建筑用砂统计工作的实地调研，了解我省在建筑用砂的质量管控、数据统计以及打击违规用砂、采砂方面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形成《关于建筑用砂统计工作存在问题调研情况的报告》。2023 年 11 月，我厅会同省河长办、自然资源厅、海事局等单位相关人员赴江门、中山两市开展重点码头和砂场海砂去向调研，形成了《关于江门、中山重点码头和砂场海砂去向调研情况的报告》报省河长办。三是认真做好砂石市场价格监测。组织省标准定额站在全省各市报送的建材价格基础上，编制月度砂石价格监测简报，及时做好砂石市场价格的监测。

三、认真抓好房屋市政工程用砂和混凝土质量监管

整改任务部署以来，我厅连续两年组织对全省房屋市政工程用砂和混凝土质量管理开展专项检查，采取自查自纠和省级抽查“两步走”的方式，部署开展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工作。省级层面，2022 年度，我厅组织 6 个检查

组赴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对 42 家混凝土企业和 43 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抽查，未发现使用不合格海砂的违法行为。2023 年度，我厅结合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工作部署，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21 个地级以上市共 31 家混凝土企业和 54 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抽查，未发现使用不合格海砂的违法行为。**市级层面**，2022 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累计抽查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19243 项（次），抽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等场所 1585 家（次），共抽查建筑用砂 8233 批（次），未发现氯离子含量超标的情况。2023 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检查在建项目 5219 项（次），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 2963 家（次），陆地海砂淡化场 10 家（次），抽查检测工程用砂氯离子含量 8156 项（次），未发现氯离子含量超标的情况。工程用砂质量整体可控，治理违规使用不合格海砂专项行动取得较好成效。

四、积极开展各项执法检查

一是连续 2 年组织开展全省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加强对建筑用砂质量的执法抽检，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部门共抽查建筑用砂 6780 组，不合格 72 组（不合格指标不涉及氯离子超标情形），其中我厅直接抽检建筑用砂 75 组，

未发现氯离子超标情形。二是积极开展珠三角洗砂联合监管执法工作，参加省河长办成员单位组织的季度联合监管执法专项行动 5 次，牵头开展联合监管执法行动 1 次，抽查广州、珠海、东莞、中山、江门等地洗砂场所 10 家次，抽检淡化砂 8 组，未发现氯离子超标的情况。三是配合省河长办开展建筑用砂使用管理工作调研，派员前往东莞等市开展建筑用砂管理工作调研，了解海砂供应渠道。

五、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管理

一是完善全省建筑垃圾法规政策体系。《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实施，强化建筑垃圾管理刚性约束。印发《广东省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对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作出规范，明确任务，压实地市主体责任。二是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2022 年-2023 年，多次开展建筑垃圾违规处置专项整治行动、专项督导调研、全流程技术指导，加强我省建筑垃圾全过程规范管理。三是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2023 年 3 月上线试运行广东省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平台，加强平台推广应用，推动跨区域规范处置。

六、扎实做好陆地海砂淡化场淡化海砂质量

监管

2023年9月6日-7日，我厅结合洗砂联合监管执法行动，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江门、中山市共6家海砂淡化场建筑用砂质量进行了抽查检测，未发现氯离子超标的情况。2023年11月，我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陆地海砂淡化场淡化海砂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派出3个工作组赴珠海、中山、江门、湛江市，对自然资源部门和各地市提供的21家可能生产淡化海砂的洗砂场进行全覆盖专项检查，未发现砂氯离子含量超标的情况。

七、积极做好相关工作联动配合

按照《省工作方案》要求，积极配合省河长办做好《关于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洗砂洗泥等污染环境活动的通告》拟制和发布，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海砂开采监督管理办法》制定。